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江积海先生、黄忠先生、刘斌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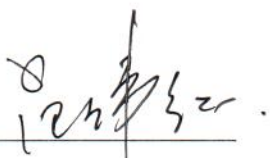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积海先生、黄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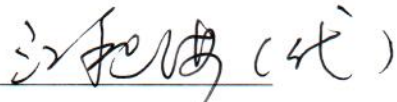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